

#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申訴機制

106年6月21日新北雙人字第1062278803號訂定

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，建立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權益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本機制適用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。

三、本機制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，其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、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
（三）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給付不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
（五）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、留職停薪或解僱。

（六）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、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等違反母性保護情事。

四、性別歧視之申訴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連絡電話、申訴日期；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連絡電話。

（二）請求事項。

（三）事實及理由。

（四）證據。

（五）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、月、日。

(六)提起之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申訴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，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五、為受理申訴案件，得提送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性平工作小組)進行調查；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訴案件後，由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小組成員進行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二)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(三)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性平工作小組審議，申訴案件之審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。

(四)性平工作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對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五)決議應載明理由。

六、申訴案件應以書面作成決議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覆；經結案後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。

七、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申訴案件決議有效執行，以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八、申訴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九、本所因性別歧視之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專線電話：02-24931111 分機 304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[AG8152@ntpc.gov.tw](mailto:AG8152@ntpc.gov.tw)。

本所各課室如有性別歧視案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被害人處理申訴事宜。

##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處理性別歧視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<b>被 害 人 資 料</b>	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 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
	住 ( 居 ) 所	縣 市 村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教 育 程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( 職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	職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<b>申 訴 事 實 內 容</b>	加 害 人 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加 害 人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職 稱 :	聯 絡 電 話 :			
	事 件 發 生 時 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	
	事 件 發 生 地 點								
	事 件 發 生 過 程 ( 如 不 敷 書 寫 請 自 行 延 長 )								
<b>相 關 證 據</b>	附件 1 : 附件 2 : ( 無 者 免 填 )								
<b>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</b>					<b>申訴日期：</b> 年 月 日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</div>	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<b>初 次 接 獲 單 位</b>	單 位 名 稱		接 案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 獲 申 訴 時 間	年	月	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<b>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加害人非本單位員工，已就性別歧視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 ( 市 ) 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 ( 市 ) 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機關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背面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 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 號 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 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 號 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	<b>*檢附委任書</b>					

###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	職業 連絡電話	住所或居所地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間性別歧視申訴事件，委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
委任人:   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:   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